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理解钟先生、解娟女士及韦秀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副总理解钟先生、解娟女士及韦秀萍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3月25日-2020年9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837,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6%）及126,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

2020年9月2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理解钟先生、解娟女士及韦秀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内容，截至2020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解钟先生、解娟女士及韦秀萍女士就上述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现有总 股本比例(%)
解钟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	3.81	922,300	0.0724
解娟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	3.76	837,400	0.0658
韦秀萍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	3.75	126,600	0.0099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钟	合计持有股份	3,689,200	0.2897	2,766,900	0.2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300	0.072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6,900	0.2173	2,766,900	0.2173
解娟	合计持有股份	3,349,890	0.2630	2,512,490	0.1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473	0.0658	73	0.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417	0.1973	2,512,417	0.1973
韦秀萍	合计持有股份	506,755	0.0398	380,155	0.0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89	0.0099	89	0.0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66	0.0298	380,066	0.0298

注:本公告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解钟先生、解娟女士、韦秀萍女士等三位高管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 四、备查文件

1、解钟先生、解娟女士及韦秀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